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PITAL ESTATE LIMITED

冠中地產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3)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茲提述冠中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富健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六日有關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的聯合公告(「該聯合公告」)。除另有指出外，本公告所使用之詞彙與該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有關委任已獲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承董事會命
冠中地產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
朱年耀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朱年耀先生、朱年為先生及劉志芹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思權先生、黃廣發先生及梁錦輝先生。

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周詳和審慎考慮後達致，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